

证券代码：600460 股票简称：士兰微 编号：临 2004-014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上午在杭州市梅苑宾馆(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511 号)召开,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1436682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8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朱灵芝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,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:

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,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同意 17143668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》;

同意 17143668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发光半导体芯片项目的议案》;

同意 17143668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;

同意 17143668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17103868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%;反对 0 股;弃权 39800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143668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》;

同意 17143668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:

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朱灵芝律师为本次大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

书》，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- 2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 2004 年 9 月 11 日